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4.05 法律決字第1060350304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「行為人」解釋，即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「行為人」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「自然人」及「合夥組織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局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0529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本條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之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解釋，易言之，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之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之。（本部 95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08966 號函參照）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」故合夥屬於有名契約，雖具有團體性，惟合夥團體並非法人，無法人人格，不具權利能力，不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（劉春堂著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，94 年 7 月，第 45、46、75 頁；邱聰智著，新訂債法各論（下），2008 年 3 月，第 23 頁；林誠二著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下），2002 年 3 月，第 40 頁參照）。本件就業服務法（下稱就服法）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；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上開規定所稱之「雇主」其範圍如何？是否包括「合夥組織」？若然，對於「合夥組織」如何裁處行政罰？「合夥組織」如何認定再次違反規定？又應如何處以刑罰？來函所附貴局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968000 號裁處書以「○○豆漿大王店」為受裁處人，其依據及適法性為何？宜先予釐清，爰請先徵詢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意見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